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完成根據特定授權
向 ASIA EQUITY VALUE LTD
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AEV認購協議(經延期函件所修訂)進行額外票據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以及額外票據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月發生。根據AEV認購協議(經延期函件所修訂)的條款，本公司已發行及AEV已認購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佔額外票據面值的100%。

發行額外票據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作出。

額外票據完成

茲提述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AEV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初步票據及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的AEV公告及AEV通函。

根據認購協議(經延期函件所修訂)的條款及條件，額外票據完成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發生，惟(包括其他條件)AEV或本公司須發出及交付額外票據行使通知。本公司已就額外票據完成收到AEV向本公司發出的額外票據行使通知。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AEV認購協議(經延期函件所修訂)進行額外票據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以及額外票據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月發生。根據AEV認購協議(經延期函件所修訂)的條款，本公司已發行及AEV已認購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佔額外票據面值的100%。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發行額外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9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發行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EV通函所載的用途(即償還借款、可換股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以及業務發展用途。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於AEV通函內。

下文載列除AEV通函所載列者外有關額外票據的更新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AEV通函所披露的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維持最新及準確。

年期／到期日 : 自發行額外票據之日起27個月，即額外票據的最後贖回日期應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轉換價 : 額外票據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07港元(可根據額外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AEV通函)及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AEV認購協議的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9港元折讓約6.69%；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0港元溢價約13.70%；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84港元折讓約0.45%；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205港元折讓約4.21%。

根據AEV認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額外票據轉換價釐定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額外票據完成的日期)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的105%。

換股股份

- : 於票據持有人按額外票據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07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行使額外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57,451,14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的實際可發行數目將受(包括其他因素)轉換價的任何調整、額外票據的任何贖回、購買或註銷，以及票據持有人轉換額外票據後應計及尚未償還的利息金額所影響。

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9百萬港元及57,451,140股換股股份計算，估計約為2.94港元。

總面值為574,511.40港元的57,451,14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1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07%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57,451,140股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額外票據下可發行股份的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授出批准，批准額外票據下的可發行股份(包括換股股份、利息股份(定義見AEV通函)及償還股份(定義見AEV通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有關AEV的一般資料

AEV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EV於AEV可換股票據的權益外，AE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所載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特定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初步票據，以供 AEV 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29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的部分現有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已悉數動用作為本集團向其中國大陸以外客戶提供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作的採購進行融資，從而開發海外市場。所得款項尚未用於償還當時現有可換股票據，因為本公司自相關票據持有人了解到，彼等考慮到本公司的股價表現擬暫時持有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後續有關票據已於到期前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刊發 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七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董事的 一般授權按每股股 份3.00港元配售 133,332,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約391百萬港元用 作償還借款及／或 債務證券及作為業 務發展用途	全數轉換或於到期 時延期。本公司認 為上文所載的用作 業務發展的資金的 實際用途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獲悉數動用，(i) 約 39% (約152百萬港 元) 作為已抵押銀行 存款以於中國取得 銀行融資以償還銀 行信貸；(ii) 約18% (約70百萬港元) 作 為一家於中國的全 資附屬公司的額外 實收資本；及(iii) 餘額(約169百萬港 元) 作為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供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獲動用，(i)約1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用作贖回(包括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所發行100百萬港元的10%已擔保票據；及(ii)約24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使用的循環信貸融資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AEV認購的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額外票據完成」	指	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
「額外票據轉換價」	指	額外票據的轉換價，有待根據額外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

「額外票據行使通知」	指	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AEV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額外票據完成發出的書面通知
「AEV」	指	Asia Equity Value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於AEV認購協議提名的認購人
「AEV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EV可換股票據
「AEV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AEV可換股票據
「AEV可換股票據」	指	初步票據及(倘適合)額外票據
「AEV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由本公司、CAA BVI與AEV就發行及認購AEV可換股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A BVI」	指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AEV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特定授權
「延期函件」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CAA BVI及AEV訂立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額外票據的截止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票據」	指	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AEV認購的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額外票據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i)緊接該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每天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及(ii)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較低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以批准及／或(倘適合)追認(其中包括)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包括初步票據及額外票據)、延期函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由彭博資訊(或其繼任者)發佈或源於彭博資訊(或其繼任者)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